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354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非訟代理人 陳詩婷

債 務 人 高詒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丹杏

債 務 人 黃丹杏

債 務 人 鄭一農

債 務 人 黃丹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陸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陸仟肆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新臺幣捌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零九九二計算之利息，與自
02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
03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
04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5 (四)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參仟壹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06 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
07 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09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0 (五)新臺幣陸佰玖拾柒萬貳仟陸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1 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
12 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14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5 (六)美金壹拾萬玖仟柒佰捌拾捌點一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16 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四四三計
17 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19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0 (七)美金伍萬貳仟參佰捌拾壹點四八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21 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四四三
22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
24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5 (八)美金捌萬柒仟伍佰參拾參點五四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26 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四四三
27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
29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30 (九)美金壹拾萬貳仟肆佰參拾肆點五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31 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四四

01 三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03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4 (十)美金壹拾萬壹仟伍佰柒拾壹點六六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05 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四四三計
06 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
08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9 □美金陸萬肆仟壹佰肆拾陸點九六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10 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三三七計
11 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13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4 □美金壹拾玖萬參仟肆佰壹拾陸點九六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5 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三
16 三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18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9 □美金壹拾玖萬捌仟伍佰壹拾捌點八四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20 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三
21 三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23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4 □美金壹拾萬玖仟柒佰捌拾參點三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25 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三三七
26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
28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9 □美金貳拾貳萬壹仟柒佰貳拾柒點三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30 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三
31 三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02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3 □美金壹拾玖萬肆仟零壹拾捌點八三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04 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三三七計
05 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
07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8 □美金捌萬肆仟零貳拾柒點六九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09 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二五五計算
10 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
12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3 □美金壹拾貳萬肆仟壹佰玖拾柒點一一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八
15 五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17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8 □美金壹拾萬玖仟伍佰伍拾肆點七九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9 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八五五
20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22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3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24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26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7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30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